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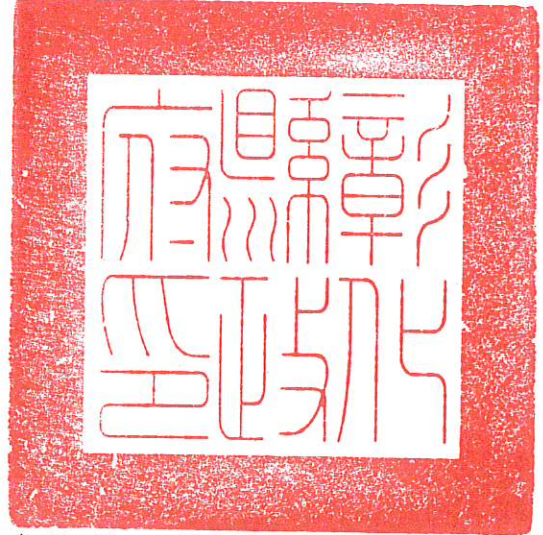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畜字第1130191283號
附件：補助明細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辦理113年度「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增值計畫-禽畜糞」設施補助申請之期限、項目及金額，請查照週知。

依據：「彰化縣政府辦理畜牧污染防治設施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補助期限：即日起至113年6月25日止。
- 二、申請地點：請洽各鄉、鎮、市公所農業課。
- 三、本案相關申請表請至本府農業處網站-便民服務-畜產專區下載(<http://www.chcg.gov.tw/agriculture/>)，相關證明文件請參照「彰化縣政府辦理畜牧污染防治設施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二點規定檢附。
- 四、檢附113年度及「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增值計畫-禽畜糞」補助明細表1份。

縣長 王惠美

113 年度「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增值計畫-禽畜糞」

補助明細表

計畫名稱 (計畫編號)	補助項目	總補助金 額(元)	補助場數	說明
畜牧廢棄物 精進管理及 資源增值計 畫-禽畜糞 (113 農管- 3.4-牧-02)	補助養雞 場雞糞清 除工資或 清運費用	150,000	15 場	補助養雞場(領有畜牧 場登記證) 雞糞清除工 資或清運費用, 1,000 元/公噸*150 公噸=15 萬元, 每場補助總經費 50%, 另 50%由受補助農 民自付, 每場最高補助 費用不超過 10,000 元 (10 公噸), 須與彰化縣 合法代處理堆肥場簽訂 禽畜糞委託處理合約, 由堆肥場清運始得補 助。
	雞糞乾燥 前處理設 施	4,500,000	3 場	補助養雞場(領有畜牧 場登記證書)或禽畜糞 堆肥場, 設置雞糞乾燥 前處理設施, 含貨櫃型 螺旋式磁導循環乾燥 機、貨櫃、混合機及臭 氧式除臭設備 150 萬元 /場*3 場=450 萬元。(每 場農業部補助上限 50% 為原則, 補助上限 150 萬元、農民配合至少 150 萬 1,000 元),